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  
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环境监测质量和环境管理水平，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8〕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制度，强化监管能力，2018年初步建成覆盖市、区县、镇（街道）和企业的四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镇（街道）空气质量标准站、建成区微站全覆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河流出入境断面和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全覆盖，重点工业污染源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全流程监管。建设全市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立覆盖全市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和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惩治机制。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面、高效运行的涵盖大气、水、土壤、声与辐射等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污染源排放监控网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完

备，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权威高效运行，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 二、主要任务

### （一）坚决防范属地和部门不当干预

1. 明确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为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网络建设、管理、运行提供有效保障，切实做好自动监测站点的站房安全、电力供应、网络通信、出入站房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负有监督性监测职责的环境监测机构的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水平；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并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2.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环保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存在问题、隐患的通报提醒、预警整改机制，督促问题所在区县政府及时整改。环保部门、质监部门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各有关部门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和保障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

绿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3. 建立约谈问责机制。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认定的情形,对出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的镇(街道),由所属区县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出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人为干扰、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区县,市环保局可公开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成属地政府依法依规查处和整改。被生态环境部或省环保厅约谈的区县,市环保部门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出现弄虚作假问题或因电力供应等保障不力造成数据缺失的,在考核时以同期全市监测数据最高浓度值的1.5倍计算。(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配合)

4. 严格责任追究。党政领导干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负责调查的环保部门将有关线索移送有关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予以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负责调查的环保部门将有关线索移送有关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或涉嫌刑事犯罪的,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纪检监察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环保局、市公安局配合)

5. 建立干预留痕和记录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对党政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档、归档备查。对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不当干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警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 （二）切实加强部门间环境监测协作

6. 统一监测标准与信息发布。全市各类环境监（检）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态环境部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开展监（检）测活动，切实解决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检）测数据不一致、不可比问题。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和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由环保部门统一发布。其他相关部门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应与同级环保部门协商一致或采用环保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7.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环保部门负责查实具体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事实，公安机关负责查实相关责任人。环保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

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环保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有权查询、调阅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行政处罚案件，对环保部门有涉嫌犯罪案件不移交、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等问题予以监督纠正。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通报、环境执法督察报告等信息资源实行共享。（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负责）

### （三）严格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

8. 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重点排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完善质控措施，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相关监测信息。各级环保部门要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纳入“双随机”检查，排污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市环保局负责）

9. 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测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测是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并直传上报自动监测数据。建立自动监测校准、比对或量值溯源传递体系，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逐步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

境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的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 （四）强化环境监测机构及运维机构数据质量责任

10. 建立环境监（检）测机构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检）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样品、原始监（检）测数据、监（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检）测数据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11. 落实环境监（检）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监（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立与其环境监（检）测工作范围相适应，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流转、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专门用于在线自动监测监控仪器设备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市环保局、市质监局负责）

12. 强化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机构责任。建立对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机构定期检查制度，使其切实承担起对监测系统正常、稳定和安全运行负责的职责。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机构要配备满足运行维护要求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质量保证、系统支持、备品配件库等设备设施，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控制计划、运维合同要求，建立运行保障制度，制定并实施运维应急预案。（市环保局及相关部门负责）

### （五）依法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13. 严肃查处环境监（检）测和运维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环保部门、质监部门要建立数据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每年至少对全市范围内的环境监（检）测机构开展一次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对上年度出现问题的、被投诉的以及信访涉及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其他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抽查。环境监（检）测机构和监测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环保、质监部门及公安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退出济南市场。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环境监（检）测机构和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在相关民事公益诉讼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承担连带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14. 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对排污单位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强令、指



使、授意、默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对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保部门一经查实严格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15. 推进联合惩戒。市、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并推送到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相关责任人受处理影响期内不得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环保部门要将该机构和相关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等配合）

16. 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45”市民服务热线监督举报受理范围。（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市政府热线办配合）

#### （六）加强能力建设

17. 强化高新技术应用。建设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应用，加强对排污单位生产设施与治污设施关联运行情况的全程监控，实现生态环保与

公安、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城管、城乡交通、城乡水务、林业和城乡绿化、气象、统计等部门生态环境资源信息共享共用，完善对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监控和远程质量控制能力，实现对异常数据的智能识别、自动报警以及面向生态环境监管、面向企业监管和面向社会公众的环境监管协同联动。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和全过程质控技术研究，加快便携、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研发与推广应用，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市环保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等配合）

### 三、保障措施

各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重要性，建立党委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级要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监测发展改革、机构队伍建设等问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用房、业务用车和工作经费，全面提高我市环境监测整体水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要统筹落实责任追究、项目建设、经费保障、执纪问责、依法惩戒等方面事项。各区县政府、各市直部门每年向市环保局报送落实情况。